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

据统计，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共计49,302,789.26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231,996.62份）的94.3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49,302,789.2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决议议案，同意本次决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决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10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4万元，公证费1万元，共计5万元。

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0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2021年10月12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关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中赎回费率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2.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说明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1%，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费总额和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外余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3=101,300.00元 赎回费用=101,300.00×0.1%=101.30元 净赎回金额=101,300.00-101.30=101,198.7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1,198.70元。 |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1%，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费总额和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对手续费外余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3=101,300.00元 赎回费用=101,300.00×0.1%=101.30元 净赎回金额=101,300.00-101.30=101,198.7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1,198.70元。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原因：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用于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 |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88,277,641股 | 188,277,641股 | 2021年10月13日 |

一、本次对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8月2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067、079号）。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号）。自2021年8月24日起45天内，公司向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对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对已回购股票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其中：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使用资金不低于6.51亿元-9.30亿元，不低于回购资金总额的93%；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为不超过2.049亿元-0.70亿元，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3%。

鉴于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183号）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043号公告），根据公司目

3.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的执行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1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该日起起到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四、备查文件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14301号

申请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西路2388号3幢528室。

法定代表人：汪明。

委托代理人：黄宇翔，男，1990年4月8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2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1年9月3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9月1日、9月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金融大厦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任彦生、马碧欣进行计票。截至2021年10月1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9,302,789.26份，占2021年9月3日权益登记日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231,996.62份的94.3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9,302,789.2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故证明本次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1年10月12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股东洪森松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每个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38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相应减持股份数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洪森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森松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135,200,000股，洪森松先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5,704,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4.22%。

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0月12日，洪森松先生累计减持2,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股） |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 | 2021.7.21 | 12.56 | | |
| 洪森松 | 大宗交易 | 2021.7.22 | 12.56 | 724,000 | 0.54% |
| | | 2021.7.23 | 12.43 | 760,000 | 0.56% |
| | | 2021.7.26 | 12.43 | 346,000 | 0.26% |
| 合计 | | | | 2,704,000 | 2.00% |

上述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 洪森松 | 合计持有股份 | 5,704,920 | 4.22% | 3,000,920 | 2.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04,920 | 4.22% | 3,000,920 | 2.2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洪森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洪森松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合同纠纷，因融入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经公司多次协商及催收，今耀投资、易晋网络均未向公司偿还债务。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根据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等文件，公司依法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今耀投资、易晋网络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11,679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2020年7月，北京二中院出具(2020)京02执76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执行措施。

以上两起案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对于上述两起案件，2021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2020)京02执763号之11和(2020)京02执769号之2《执行裁定书》。在上述两起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已被被执行人财产采取了相应的执行措施，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了拍卖义务已将被拍卖款发还给了公司，公司收到法院发还的案款共计42,090万元。法院认为，因本案被执行人易晋网络、今耀投资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士表示暂无执行线索向法院提供，并在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表示认可。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执行期限的限制。本裁定书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案件执行回款款项情况，增加公司第三季度收入12,149.72万元，冲减减值准备75.84万元，增加公司净利润1,169.1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已全部冲回。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易晋网络”）、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今耀投资”）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2017年，易晋网络作为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智慧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76）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今耀投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协议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因融入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经公司多次协商及催收，易晋网络、今耀投资均未向公司偿还债务。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根据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等文件，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易晋网络、今耀投资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16,497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2020年7月，北京二中院出具(2020)京02执76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执行措施。

2、公司与今耀投资、易晋网络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2017年，今耀投资作为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智慧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76）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易晋网络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协议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力的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期三年。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减持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账期及份额缴付账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账务登记、账务承担；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1）持有人员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8,400,2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邱月琼、陈瑞、龚敏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8,400,2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执行，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减持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账期及份额缴付账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账务登记、账务承担；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1）持有人员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8,400,2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8,400,2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